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24

桃園市平鎮區文化街57號4樓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

承辦人：科員 吳元斌

電話：03-3322101#5359

電子信箱：1002882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100225064號

速別：普通件

裝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租賃住宅服務業應揭示之同業公會會員證書應以有效期限內者為限1案，請轉知所屬會員公司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0年9月2日台內地字第1100264659號函辦理。
- 二、按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19條規定，租賃住宅服務業（以下簡稱租服業）應加入同業公會始得營業，又第33條第1項規定：「租賃住宅服務業應於營業處所明顯之處及其網站，揭示下列文件資訊：……。二、同業公會會員證書。……」。是以「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為租服業營業處所應揭示之必要文件，其立法目的在於考量同業公會會員證書為租服業合法經營之證明文件之一，係消費者辨識及選擇合法租服業提供服務之關鍵參考因素；租服業違反同條例第33條規定，未於營業處所明顯之處揭示相關證照書件，並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依同條例第39條第1項第7款規定，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合先敘明。
- 三、為利消費者辨識會員證書之效力，俾以選擇合法租服業提供服務，須注意其營業處所揭示之「同業公會會員證書」如載明有效期限者，應以有效期限內者為限。又若發現租服業營業處所揭示之會員證書逾有效期限者，得依上開條例第39條

訂

線

第1項第7款規定辦理，以落實租服業之管理與輔導。

四、隨文檢附內政部函文1份。

正本：桃園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